

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學生請假電話：26205136分機133

- 1、學生在授課期間如非特殊事故，不得請假。
- 2、學生的確實因事、因病或因公不能到校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否則一律作為曠課論。
- 3、假別分為A.事假、B.病假、C.公假三種：
 - 1.事假：僅限於直係親屬婚、喪、壽慶、災害及特別事故而必須學生參加者，應請事假。
 - 2.病假：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必須在家或住院治療者，應請病假。
 - 3.公假：凡學校派遣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或勤務因而未上課者，概請公假。
- 4、事假一日以內者，由導師核准，二日以上者由生活教育組長核准，三日以上一星期以內者學務主任核准，一星期以上者呈校長核准。
- 5、凡請事假者，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如因特別事故而請事假三日以上者、應提出家長或監護人書面申請，以憑核辦。
- 6、請病假者依下列手續辦理：
 - 1.學生當日因病不能到校，如一、二日內病癒，翌日到校時，應持家長證明書於當日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2.學生如因重病，三日以上無法到校上課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於事後之次日提出書面申請並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補假，否則以無故曠課論。
- 7、凡請公假者，概由派遣單位或教師填寫公假單送生活教育組登記，經准公假之學生，如無故缺席者，以曠課論。
- 8、學生請假期滿後必須續假時，其辦法同上。
- 9、學生請假理由及所呈證件，如有虛偽隱瞞情事，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 10、學生因請假未到校上課及集會者，謂之缺席，未經核准而未到校上課者謂之曠課，不參加集會如升降旗、週會、課外活動，各種服務及其他特定之會議集合者，謂之無故不到，均應分別依章懲處。
- 十一、學生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未達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之規定時數者，給予修業證書。
- 十二、一般請假手續：
 - 1.填寫請假單，經由家長認可蓋章。
 - 2.呈導師初核認可蓋章。
 - 3.呈生活教育組核辦並登記。
- 十三、考試期間學生請假規定如下：
 - 1.事假一律不准。
 - 2.喪假僅限於直係親屬，並提出有效證明以憑核辦。
 - 3.病假應提出家長證明書並附公立醫院診斷書憑辦。
 - 4.除按一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並會簽教務處後呈校長核辦。
- 十四、學生臨時外出給假辦法
 - 〈1〉 學生早上到校後，非因特別事故，一律不准臨時外出。
 - 〈2〉 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給假臨時外出。
 - 1.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校，請求學生外出者。
 - 2.家長來電話因事，請求學生自行外出者。
 - 3.因臨時傷病，必須即時外出治療或回家休養者。
 - 4.教師臨時指派，利用午休時間外出代辦事務者。
 - 5.因公假而外出者。
 - 〈3〉 學生臨時外出假，須由導師查核給假。
 - 〈4〉 凡經請准假臨時外出假學生，應攜帶外出單，於返校銷假時繳回。
 - 〈5〉 學生外出時須服裝整潔，儀容端莊。
 - 〈6〉 學生領到【外出單】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十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